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1-03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雄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1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黄雄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证券代码：002255

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董事会秘书：张郭一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西路一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58913056

传真：0512-58683105

网址：<http://www.hailu-boiler.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正版〉的议案》、《关于终止〈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议案》共4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5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29）。

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雄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雄：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6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1年11月4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且对《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正版〉的议案》、《关于终止〈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议案》4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1年11月15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1年11月16日-2011年11月19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西路一号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600

联系电话：0512-58913056

传真：0512-5868310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

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 黄雄

2011年11月5日

附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相关事项》的议案			
2.1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2	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3	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4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5	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2.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7	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未行权期权的注销			
2.8	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2.9	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2.10	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审议《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正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终止〈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